

关于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 及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 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9月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9月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9月6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短债债券 A	东方红短债债券 C	东方红短债债券 E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10	014911	015612
该分类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东方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当日恢复办理单日在代销机构的 A、C、E 类份额加总 2000 万元以上（不含 2000 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

(2) 自 2023 年 9 月 7 日（含）起，本基金暂停办理单日在代销机构的 A、C、E 类份额加总 2000 万元以上（不含 2000 万元）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机构对 A、C、E 类份额加总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2000 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部分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2000 万元，则对逐笔累加

至符合不超过 2000 万元限额（含 2000 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其余部分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

（3）本公告中的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本基金相关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前述业务的，不受此次限制金额调整影响。

（4）暂停办理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相关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5）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查询或咨询。

（6）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